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 愛股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5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05 號	林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5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1083 號	黎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60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9213 號	張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60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9213 號	胡○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